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力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力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力群於審判之自白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審理時陳稱其國中肄業、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並行使親權，現從事粗工，月收入大約新臺幣3、4萬元等情甚明，且有其個人戶籍資料為憑，是具備基礎智識程度之成年人，除構成累犯之案件不重複評價外，已歷多次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被告之汽車駕駛執照亦已吊銷，卻不知記取教訓，飲酒後再度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日間行經鄉間道路，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6毫克，已非初犯，惡性固著，量刑不應從輕；暨斟酌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除公共危險案件外，別無其他類型之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1 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03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梁永慶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1050號

23 被 告 陳力群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25 居雲林縣○○鄉○○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力群有多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最近1次經法院判處  
31 有期徒刑6個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4日執行完畢。詎其仍

01 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20日上午10時許，在雲林縣西螺大  
02 橋，飲用保力達酒後，仍於同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25分許，行經  
04 彰化縣竹塘鄉光明路新田巷與田頭堤防之產業道路時，為警  
05 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  
06 0.46毫克。

0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一) 被告陳力群於偵查中之供述。

11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2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13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14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15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16 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7 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被告對刑罰反應較  
18 弱，請酌量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檢 察 官 林俊杰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江慧瑛